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6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子汀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GA26162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正被告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代表人：蘇福智。

(二)補正提出經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(不得引用提出於其他機關之委任書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